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公安局）的（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检案试剂盒、Y-STR 检案试剂盒、24 道毛细管阵列、POP-4(384)胶、阳极缓冲液、阴极缓冲液、内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63295万元，资产总额为357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二代测序试剂盒（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深晓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苏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